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曾俊超
聯絡電話：02-25132268
傳真：02-25132262
電子信箱：moi203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資字第1100442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01000000A1100442106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0年度「智慧城鄉國土資訊系統標準運用推廣講習簡章」1份，請貴機關(單位)轉知所屬機關，薦派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落實及強化智慧城鄉區域創新行動計畫，辦理 110 年度「智慧城鄉國土資訊系統標準運用推廣講習」，向各政府機關(單位)、學校、團體及民間企業介紹目前已發展之空間資訊相關標準及規範、國際空間資訊標準發展趨勢以及智慧城鄉區域創新應用案例。
- 二、本推廣講習共開設4場，對象為大專學生及資通訊、物聯網、防救災、測繪及地理資訊業者及各級政府業務應用單位，可依課程主題及時間許可選擇場次。
- 三、各場次講習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各場次報名網址詳列於簡章中，或可直接進入「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」首頁(<https://standards.moi.gov.tw>)查詢講習相關資訊。
- 四、智慧城鄉國土資訊系統標準運用推廣講習場次如下：



(一)臺北場(第一、二場次)

1、第一場次時間：110年9月22日(三) 09：30~12：30
(30名)

2、第二場次時間：110年9月22日(三) 14：00~17：00
(30名)

3、地點：中華民國職工福利發展協會北門訓練教室

4、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號6樓

(二)臺中場(第三場次)

1、時間：110年9月27日(一) 14：00~17：00(30名)

2、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台中分部

3、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658號

(三)高雄場(第四場次)

1、時間：110年9月29日(三) 14：00~17：00 (30名)

2、地點：高雄No.1會議場地

3、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255號12樓

五、參加本次教育訓練可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3小時之
認證時數，報名資訊詳報名簡章。

正本：相關部會暨所屬單位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相關學術單位、相關產業單位

副本：逢甲大學(含附件)

